

定之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，視為未改善。

主席：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二十三條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主席：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二十四條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主席：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（三讀）

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一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照案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。

九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040002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